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FDB Financial Group Ltd
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fc-device.com。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通量的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防控疫情傳播的最新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遞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聯絡資料及身體狀況，並表明彼等於過去21日內有否前往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或就彼等所盡悉，與任何確診個案有否緊密接觸，或有否流感、發燒或肺炎病徵。回答「有」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席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恕不派發茶點及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出席股東，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促請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本公司可能進一步修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如適用）及預防措施，並就有關措施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並按每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3,657,718份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5港元認購13,657,718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10,000股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每手500股 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10,000股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每手500股 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二)

本通函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載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可能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執行董事：

洪文輝先生 (行政總裁)

周啟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主席)

鄧自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梁文釗先生

范仁鶴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之詳細資料：(i)建議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618,032,27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8,0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80,901,61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本來有權獲發但不會配發予彼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專業開支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認購13,657,718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倘若股東擔心喪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整數合併股份配額之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經紀，按竭誠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項服務的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的練駿霆先生或李穎冲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電話號碼：(852) 3188 8052/(852) 3188 8055)。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謹請注意，概不擔保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期間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在股東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每張所發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得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出，以便與現有之黃色作出區別。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過去兩年，股份買賣之收市價一直低於0.10港元。為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每股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期望此舉可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大投資者的吸引力，特別是機構投資者，彼等的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低於指定下限的證券，故此舉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走向0.01港元的極低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04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本公司每手股份之價值低於2,000港元。

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增加至超過2,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0.048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為0.96港元），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約為1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變。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供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而本公司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僅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概不存在或可能存在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茲通告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達成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件予以合併及(如可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敬請參閱通函第ii頁，了解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特別大會傳播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出席者必須自備及佩戴外科口罩，股東亦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fc-device.com保留七日。